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方案调整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融资方案调整内容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融资的议案》,为满足刚果(金)Lonshi铜矿采、选、冶联合工程项目(简称“Lonshi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致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Eumital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致元矿业”)向本港佳(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ibiscus Flowers (HK) Investment Limited)及冬拿(香港)投资有限公司(Winberry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合称“融资方”)以股权及股权质押相结合的方式融资不超过1亿美元,其中债务融资不超过8,000万美元;股权融资2,000万美元,项目将于取得Sky Pearl Exploration Limited 5%的股权(Sky Pearl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Lonshi项目子公司Sabwe Mining Ltd 100%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金城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融资的公告》。

截至目前,致元矿业已按照协议于2022年12月完成8,000万美元贷款的提款手续,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保证;2,000万股权融资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尚未出资到位。

鉴于目前Lonshi项目现场建设总体进展顺利,各系统建设接近尾声,为配合项目建设运营,经融资方与公司友好协商,拟取消原融资方案中的股权出资部分,项目所需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解决,以加快资金到位进度。

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方案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3年9月6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3年9月6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8CHP78N,以下简称“聚合金融”或“目标公司”)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胡锦生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80万元。
- (二)胡锦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锦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专注主营业务,公司将持有的聚合金融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胡锦生先生。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目标公司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80万元。
- 胡锦生担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锦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 二、关联方介绍
- 胡锦生,男,中国国籍,现居中国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仙居县南峰街道景风路2号一楼
- 法定代表人:李继芳
- 经营范围:中小企业还贷周转(仅限仙居县)。
-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7日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接B102版)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担任过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人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担任过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参会表格,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9	金城信	2023/8/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

(二)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员身份证;

(三)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向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登记时间:2023年9月5日9:00-16:00;

(五)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睿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
受托人持特别授权;
受托人持全权授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
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
仙居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浙江融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
仙居县大世界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
李继芳	12%
王黎明	6%
合计	100%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80,768.45	56,311,411.51
负债总额	4,692,275.50	4,325,699.84
净资产	55,788,492.95	51,985,711.6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74,623.71	163,306.69
营业利润	4,309,475.31	-42,194.43
净利润	3,225,653.43	-42,781.28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股权资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权利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目标公司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胡健

乙方:胡锦生
身份证号码:332624195508XXXXXX
住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花苑新村22幢1号

(一)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6%股权以人民币1,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6%股权。

1.2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对价的1,000万给甲方;剩余980万在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3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1.3 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的影响。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隽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隽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均认为被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等要求,且具备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入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前次会议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 年 月 日 日前亲自参加公司 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姓名(盖章) 日期: 股东姓名(盖章)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属信息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城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